

## 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2. 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######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（星期一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5日的交易时间，即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12月15日9:15-15:00。

2、召开地点：福建省邵武市经济开发区龙安路1号公司办公大楼2楼会议室。

3、召开方式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召集人：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承辉先生因工作安排无法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，由公司副董事长王芳可先生主持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### 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7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42,494,65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7.488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34,810,98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5.2857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7,683,66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2030%。

### 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3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2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8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 230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2%。

(注：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，公司总股本为 64,888,000 股，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 1,922,355 股，该回购股份不享有表决权，因此本次股东会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62,965,645 股。)

### 3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同意 42,395,45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666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89%；弃权 6,2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6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31,4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6.9818%；反对 93,000 股，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.3296%；弃权 6,200 股(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，

占中小股东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6886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本次股东会经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刘超律师、游惠梅律师现场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，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和列席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德恒（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远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